

德化县民政局 文件 德化县财政局

德政民〔2025〕54号

德化县民政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提高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水口镇人民政府：

为保障我县革命老地下党员、老交通员、老游击队员、老苏区乡干部、老接头户人员（以下简称“五老”人员）的生活，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老区〔2024〕178号）精神，决定从2024年8月1日起提高我县“五老”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从2025年1月1日起增长“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我县革命“五老”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生活定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10元。即由2024年8月1日起每人每月的2483元提高到2593元。

二、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参照基数的确

定：“五老”人员生活补助以上年度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数为参照基数（根据调查队统计数据：2023 年、2024 年度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2916 元、24626 元，增长 1710 元），按参照基数的 3% 制定增长标准增加生活补助金 51 元（ $1710 \times 3\% = 51$ 元），增长后革命“五老”生活补助金标准为 2644 元·人·月。

三、这次提高革命“五老”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关怀。你镇要抓紧落实，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他们的手中。



抄送：泉州市财政局、市老区办。

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